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和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和聘任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报酬的预案》，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和聘任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包括财务报告在内的有关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为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满足资本市场监管需求，增强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客观性。2017 年度，对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选聘采用了招标方式，经对投标机构综合评议，公司拟变更原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拟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确定该事务所的报酬。

二、拟聘任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较早进入中国市场的外国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德勤华永按财政部的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在中国经济最发达的 18 个城市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审计团队，其中包括近 930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众多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其他国家专业资格的人士，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包括审计及签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及税务与法律服务在内的全方位专业服务。

三、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提议变更原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有序进行，通过充分了解和沟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本次董事会关于变更和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该项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须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1 日